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小字第1004號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施柏丞

　　楊雨璇

被　　告　段盛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793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6,2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4,7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92頁），原告上開所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11日下午3時57分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下稱系爭曳引車），在位於臺南市○○區○○○路000號之停車場倒車時，不慎與原告承保訴外人陳冠穎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發生碰撞。系爭保車經送廠維修後，原

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維修費26,286元（含工資10,926元、零件15,360元），零件扣除折舊後為13,867元，加計工資10,926元，總計為24,793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7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當時我要倒車，警衛叫我停車，說他有聽到很大聲的聲音，但依照現場照片，系爭曳引車與系爭保車之間至少有兩個人的距離。且本件並非單純兩車有無接觸之問題，縱認兩車曾發生某種程度之接觸，亦不能當然推論系爭保車之全部損害均係由該次接觸所造成，若本件事故只造成系爭保車局部外觀損傷，車主於維修過程中卻另行更換其他零件、擴大鈑金範圍、修復原有舊傷、進行非必要美容性修復並將車輛升級，則該部分均不能列為本件事故損害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亦有明定。本件事發地點雖位處停車場，非一般道路範圍，然關於停車場內之行車秩序，仍得適用上開道路交通法規作為評斷肇事原因，先予敘明。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曳引車，因倒車不慎而與停放於停車場內之系爭保車發生碰撞，業據其提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受（處）理非交通事故之車輛毀損案件登記表、系爭保車行車執照、車損照片等件為證（見調解卷第15、23、2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調取本件事故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被告雖否認兩車有發生碰撞，惟被告於警詢時自陳：

本人駕駛系爭曳引車於事故地點倒車行駛，因一時不慎擦撞路旁靜止、熄火、未動之車輛等語（見調解卷第51頁），已徵被告於倒車時有與其他車輛發生碰撞。且觀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見調解卷第47、57至65頁），可見本件事故發生時，系爭保車係位於系爭曳引車之右側，系爭保車之水箱護罩前端並有細長之刮痕，則依系爭曳引車倒車時之行向，兩車碰撞位置核與系爭保車之刮痕位置相符，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至被告抗辯系爭曳引車與系爭保車之間至少有兩個人的距離，然被告復自承警衛係因聽到很大聲之聲響而叫其停車，若非已見聞系爭曳引車與系爭保車發生碰撞，現場警衛又何需令被告停車，且兩車間如隔有相當距離，被告於警詢時理應會特別強調，實則被告所辯之情，應係車輛已移動所致，是被告所辯兩車未發生碰撞云云，尚非可採。從而，被告因倒車不慎而與系爭保車發生碰撞，原告已賠付系爭保車之維修費，則原告自得於其給付之賠償金額範圍內，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㈡被告雖以系爭保車之維修費並非均係其所造成之損害，然觀之系爭保車遭碰撞之位置主要位於車頭處，衡以車輛發生交通事故因撞擊受有損害時，受損情形往往不僅外觀或目視所能及者，車身在外力直接撞擊下，內部相連接之零組件可能因震動、擠壓而變形，通常需經專業人員實際檢修始能逐一發現，此為本院辦理此等事件而於職務上所知之事實。細繹原告提出之安平服務廠結帳清單所列「前保桿拆工」、「調漆」、「左前輪飾板拆工」、「前保桿烤漆」、「右前輪板拆工」、「水箱護罩拆工」、「前輪弧飾板總成－左」、「前輪弧飾板總成－右」、「水箱護罩（有TROPHY字牌）」、「前保險桿飾條」等車身部件均位於系爭保車之車體結構「前方」，與系爭保車受撞擊位置相符，且係由車廠技師勘估後，再經原告確認與本件事故相關，為回復原狀之必要所開立，況系爭保車係於113年7月出廠領照使用，有原

告所提出之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見調解卷第23頁），至114年2月11日本件事故發生日止僅實際使用約7月，維修範圍應未包含所謂「舊傷」，堪認原告主張系爭保車之維修項目均屬可信。

㈢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故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查系爭保車因本件事故之維修費為工資10,926元、零件15,360元，有原告提出之結帳清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見調解卷第19、21頁），而系爭保車係於113年7月出廠，至114年2月11日發生本件事故發生日止，已使用約7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維修費估定為13,867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5,360÷(5+1)≒2,56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15,360－2,560)×1/5×（0+7/12）≒1,49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5,360－1,493＝13,867】。據此，系爭保車回復原狀必要之費用，應為工資及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總和，合計為24,793元（計算式：13,867元＋10,926元＝24,793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4,7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22日（於115年5月21日送達被告，見調解卷第7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本件乃因小額事件涉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偉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賴葵樺